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組織章程

105030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推動特殊教育最高負責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行政主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相關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本會置

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。

詳細組織人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

(二)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
(三)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

(四)普通班教師代表：各年級級導師共三人

(五)特殊教育教師代表

(六)輔導教師

(七)護理師

(八)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

四、會議時程：

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委員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特推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